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科创越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只作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 萌

俞寿云

Zhang Yun

2022年12月8日